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为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强高管团队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